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監事的退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監事的退任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文輝先生（「許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已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其退任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許先生確認在彼任職期間與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留意。

### 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黎宏偉先生（「黎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委任為新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黎先生的簡歷如下：

黎先生，一九八二年生，復旦大學法學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檢察院任反貪局檢察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廉政督察部總監、高級總監、執行總經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監。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廉政稽核部高級總監、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黎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反舞弊、風控、刑事合規等經驗。

黎先生將就擔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黎先生作為監事將在服務合同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黎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與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